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45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張中平

陳玉純

被告 林芝晨即星芝漾國際美容美髮坊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2779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萬4885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萬4097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08年9月11日、109年5月19日、110年7月15日向原告借款如附表所示之借款金額，並分別約定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期間、還款方式、借款利息，另均約定於被告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付息時，原告經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得收回部分借款或視為全部到期，被告並應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被告嗣就如附表所示3筆借款，均分別

01 於112年3月15日、113年5月23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約
02 定分別自112年3月起至113年2月止、113年3月起至114年2月
03 止暫緩攤還本金、按月繳息，再分別自113年3月起、114年3
04 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被告就如附表所示3筆借款金
05 額，僅分別償還利息至114年3月16日、114年2月18日、114
06 年2月15日，尚有如附表「尚欠本金」欄所示之本金未清
07 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08 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

0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0 何聲明或陳述。

11 四、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經提出授信約定書、借據、青
12 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臺灣中小
13 企業銀行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放款轉
14 帳支出傳票及存款轉帳收入傳票等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85
15 頁、第107至121頁），經核與其主張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
16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7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
18 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
19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為有理
20 由，應予准許。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3 民事第九庭 法官 張淑美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翁嘉偉

29 附表（紀元：民國/幣別：新臺幣）

30

編號	借款金額 (借款期間)	還款方式	借款利息	尚欠本金	利息及違約金
1.	40萬元	依年金法按月 攤還本息。	按原告銀行一年期定期 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	13萬2779元	自114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4.125%計算之

	(108年9月17日起迄113年9月17日)		2.41%計息，嗣依利率加減幅度自調整日起機動調整(被告違約時週年利率4.125%)		利息；暨自11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加計之違約金。
2.	50萬元 (109年5月19日起迄114年5月19日)	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付息，自第2年起再依年金法案月攤還本息。	自109年5月19日起迄110年5月18日，按中華由整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155%機動計息，其後按利率引用指標加計1%機動計息，如有遲延，按逾期時原告銀行基準利率加計3%計付(被告違約時週年利率5.96%)	28萬4885元	自11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96%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加計之違約金。
3.	50萬元 (110年7月16日起迄116年7月16日)	自貸放後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嗣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分60期。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575%機動計息，其後按上開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被告違約時週年利率2.295%)	44萬4097元	自114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加計之違約金。